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大兴区京广线(K26+705-K34+880)预防性养护工程

试验检测

委托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甲方)

受托方: 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2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殷远飞

项目联系人： 陈爽

联系方式： 15901017113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 6 号

电 话： 010-69246408 传 真： 010-61251437

电子信箱： g1fjgcg1k@bjdx.gov.cn

受托方（乙方）： 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安平一园一号 1 棚 1 层

法定代表人： 解亚东

项目联系人： 李萌

联系方式： 1530037876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安平一园一号 1 棚 1 层

电 话： 010-65775611 传 真： 010-65758036 .

电子信箱： 67550717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大兴区京广线（K26+705-K34+880）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如下：

（一）检测依据和目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有关标准进行试验检测，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乙方需采用先进的智能检测设备、检测方法和评价手段保证检测与评价结果准确可靠。

（二）主要检测工作内容

京广线（K26+705-K34+880）预防性养护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等的中间

过程检测、交竣工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具体检测项目详见招标检测清单。（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甲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出的通知和检测清单，乙方应根据具体检测成果予以回复，交由甲方验收、备案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其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检测成果

根据实际检测数据以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与标准进行分析、计算，做出合理评价，并编写检测报告。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1、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实际检测数量*单价。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二）技术服务期限：128 日历天

（三）技术服务进度：检测服务时间以项目实际开工、交竣工时间为准，甲方将以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乙方；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金额：合同价大写：贰拾万柒仟肆佰元，（小写）¥ 207400元。
其中（道路过程检测、交竣工检测：165122 元；交通安全设施交竣工检测：42278 元。）。

（二）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本合同、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检测数量及工程实施进度情况进行支付。

3. 甲方支付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先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支付进度以交通委员会使用资金计划为准，剩余资金待决算评审后且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乙方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实施进度。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不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联合体中标的，甲方将所有合同款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支付联合体其他成员的费用。联合体牵头人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费用给联合体其他成员。因联合体牵头人原因未按时支付联合体其他成员的费用而引起的法律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适用于联合体中标的）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8 号；

帐号：11001007400053024968；

第七条 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获悉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时终止。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2. 提交结算资料（检测数量、检测费用等）；

3. 后期技术服务：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仍应就所提交的项目成果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

的工作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资料, 符合甲方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的要求和频率, 满足甲方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鉴定报告的要求。

(四)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甲方或质量监督机构的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项目成果, 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因此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项目成果:

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 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 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的, 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 同时,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陈爽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李萌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 如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即使提供所需材料清单后,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或延期提交检测报告的, 检测成果提交期限顺延。

(2) 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项目成果或提交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立即如数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乙方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作，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如数退还。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监督任务；对检测结果弄虚作假；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因特殊原因更换人员或甲方认为乙方有关人员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而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应支付给甲方 5 万元违约金，其他投入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且更换人员资格和能力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要求，若乙方不经甲方批准擅自变更人员、或拒绝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工作由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 乙方应做好检测工作过程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
- (2) 乙方在实施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周边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 (3) 如发生所需检测项目的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项目实施单位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则乙方不得承担该项目检测工作，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候选单位负责检测；
- (4) 按照甲方批准的检测计划、检测频率开展检测工作，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试验室和检测能力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 (5) 乙方负责在检测中与施工、监理单位、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协调工作。
- (6) 乙方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数据；并协助甲方做好处理工作。

- (7)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 (8) 乙方应在工作结束后出具独立的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
- (9) 乙方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资料，检测数据字迹应清晰、工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签字齐全。
- (10) 乙方应依据检测检验结果对检测工程进行质量评定，并准确、无误及时向甲方提供可靠数据。对项目检测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结论的客观性负责。
- (11) 乙方应保证试验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财产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试验检测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也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2) 乙方进行各项试验检测时产生的现场配合、辅助设备、临时支架、安全保障和交通疏导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 (1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1000-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a) 项目部人员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不到岗到位的；
 - (b) 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等不能保证项目实施质量、进度、安全目标的；
 - (c) 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差，不能及时解决的；
 - (d)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 (e) 检测操作不规范、数据不准确或数据造假，检测质量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
 - (f) 安全保证措施不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 (g) 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h) 资料、档案整理不及时、不完整的；
 - (i) 不满足合同约定、不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不满足甲方有关管理规定、不执行甲方指令等其他情形。
 - (j) 将合同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
- (1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殷远飞 (签名)

2025 年 8 月 22 日

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解亚东 (签名)

2025 年 8 月 22 日

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 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 资效益，2025年大兴区京广线（K26+705-K34+880）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 称“甲 方”）与 该 项 目／标段的检测单位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 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 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2025年大兴区京广线（K26+705-K34+880）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 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 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

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大兴区京广线 (K26+705-K34+880) 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六、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 六 份,双方各 三 份。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乙方: 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殷远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解亚东

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年大兴区京广线（K26+705-K34+880）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 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场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作为主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协议书为准。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殷远飞____
2025年8月22日

乙方：中交一公局生态建筑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解亚东____
2025年8月22日